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15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多种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6日